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7079號

原告 力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居淳

訴訟代理人 黃柏人

孫慧名

被告 霖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3,71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3,7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簽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，契約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，每月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00元，並約定被告未按時支付服務費，經原告定期催告仍未於7日內繳付時，原告得依年息10%加計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於110年7月至9月契約期間連續達3個月均未依約按時給付費用，經原告多次催收仍未給付，故兩造在契約尚未全部履行完畢時同意於110年10月23日起終止；被告除積欠110年7月至9月共計3個月服務費189,000元外，尚積欠110年10月之22天服務費44,710元（ $63,000 \div 31 \text{日} \times 22 \text{日} = 44,710$ ）。

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以上合計233,710元。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3,7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、服務報價單、發票、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、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3,7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慧怡

計 算 書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03	合 計	2,540元	